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2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85
第六章 图纸（另附）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2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磋商，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

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19983.32 元
最高限价：2319983.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2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2319983.32	2319983.3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土建安装，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工期：90 日历天
 - 5.4. 质量：合格
 - 5.5. 项目地点：河南省第二监狱
 - 5.6. 质保期：2 年（防水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室(五)-6。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地址：新乡市建设中路 3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7011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地址：新乡市建设中路 3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701108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第二监狱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319983.32 元 最高限价：2319983.32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质保期	2 年（防水 5 年）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90 日历天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判断进行自行现场踏勘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202311@126.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28</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五)-6。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人按采购金额为基数，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23】002号）》中工程标准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王现锋、郜彬 联系电话：15736917378、18638127896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付款方式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评审结算后，中标单位需提交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

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3.5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3.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3.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3.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3.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4.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4.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4.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4.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4.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

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1 项规定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 技术部分分值：50 分 (3) 商务部分分值：20 分	
1	报价分值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分值 (50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

			点不相符的，得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 (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表与网络计划图 (7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7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进度计划一般、不够清晰的得4分； 工期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5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得3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堆放有序。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措施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考虑基本周密、针对性一般，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的，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

		注：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3	商务分值 (20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累计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齐全的得5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6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善，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施工图纸、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编标投标须知、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其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单、认价单、工作联系单，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招标文件、答疑；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调整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安全预警方案；（4）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价款；（5）协调办理签证、技术核定单、认价单、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单、确认单；（6）组织验收，协调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程禁止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自施部分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协调：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确认单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中招、高考期间停工、大气污染治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的停工）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的暴雨；
- (3)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台风灾害、雾霾等；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 8 小时的；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超过 37 摄氏度的高温；2、超过 6 级的大风；3、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4、当地政府突发性质的停工指令，如召开国家、国际会议等；5、突发性的社会问题导致的停工 1-3 天以上；6、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治理大型会议或相关重要活动影响原因导致的停工；7、高考期间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地库出入口雨篷的防渗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给排水设施、铺装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河南省第二监狱（发包人名称）：

鉴于 河南省第二监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河南省第二监狱（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建设单位,甲方)与(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

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

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

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法定地址：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
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位于河南省第二监狱，工程范围：河南省第二监狱土建、安装。

二、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中工程量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
-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相关的补充说明、综合解释；
- (3) 关于发布新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根据豫建标定 2024 年 1-6 月份；
- (4) 根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规定，税率按 9%计取；
- (5) 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三、其他说明：

- (1) 材料价格按照《新乡市 2024 年第四期信息材料价》计入，信息价未包含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 (2)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或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四、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相关规定。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电气工程						
		配电箱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EE1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Z1/2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2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P1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1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风机控制箱含按钮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弱电控制箱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7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8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SEB 箱子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台	4			
		应急照明						
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敷设线管 2. 材质:SC2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180.84			
2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敷设线管 2. 材质:SC8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3			
3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敷设线管 2. 材质:SC32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5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线敷设 2. 型号:NHBV2.5	m	363.87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YJV-4*35+E16	m	5			
6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YJV-4*10+E10	m	5			
7	030412001001	方向指示灯	1. 名称:方向指示灯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套	6			
8	030412001002	疏散照明灯	1. 名称:安全出口灯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套	4			
9	030412001003	疏散照明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套	11			
10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接线盒	个	21			
		普通照明						
1	030411003001	桥架	1. 金属桥架 2. 规格: 200*100	m	67.79			
2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敷设线管 2. 材质:SC2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280.56			
3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电线敷设 2. 型号:BV2.5	m	1278.27			
4	030404034001	单联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个	2			
5	030404034002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个	8			
6	030404034003	三联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个	3			
7	030404034004	四联开关	1. 名称:四联开关	个	2			
8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方形日光灯 600*600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套	33			

2	030503002009	通信网络控制设备	1. 名称: 对时控制主机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1			
3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播放器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1			
4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调音器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1			
5	03050600100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话筒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1			
6	030503003001	控制器	1. 名称: 控制器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1			
7	030904007005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壁挂扬声器	个	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电工程 标段: 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11004020	配线	1. 管内穿线 2. 规格: RVV-2*1.5	m	193.58			
9	030411001015	配管	1. 名称: 敷设线管 2. 材质: PVC2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193.58			
10	030506005001	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 分区试响系统调试 2. 分区电声性能测量 系统设备信噪比测量 3. 分区电声性能测量 室内传输频率特性测量 4. 分区电声性能测量 室内声场均匀度测量 5.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监控						
1	030507008004	彩色枪式摄像机	1. 彩色枪式摄像机 2. 摄像头安装 3. 摄像头支架安装	台	6			

13	030411004024	配线	1. 名称: 电线敷设 2. 型号: RVV2*1.0	m	799.2			
14	030411001017	配管	1. 名称: 敷设线管 2. 材质: PVC2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417.1			
		门禁						
1	030507006003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2	030507006006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双门磁力锁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3	030507006007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电插锁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4	030507006008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刷卡器, 不带键盘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5	030507006009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密码键盘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6	030507006010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开门按钮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电工程 标段: 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50700601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自动闭门器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	台	3			
8	030904003002	按钮	1. 报警按钮	个	3			
9	030507006004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人体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识别器	台	3			
10	030411004029	配线	1. 管内穿线 2. 规格: UTP6E	m	109.05			
11	030411004030	配线	1. 名称: 电线敷设 2. 型号: RVV2*1.0	m	210.6			
12	030411001020	配管	1. 名称: 敷设线管 2. 材质: PVC2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109.05			

13	030507017001	门禁系统调试	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出入口控制系统	系统	1			
		防雷接地						
1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镀锌圆钢接闪带 2. 规格:Φ10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191.75			
2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引下线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102			
3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 2. 材质:40*4 镀锌扁钢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251.75			
4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接地系调试	系统	1			
5	030414009001	输配电系统调试	1. 输配电系统调试	组	1			
		分部小计						
		给排水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80	m	37.2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65	m	21.42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50	m	45.3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40	m	58.94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32	m	32.76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25	m	23.61			
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给水管 2. 材质 PP-R 管 Φ20	m	28			
8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给水管 2. 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Φ50	m	19.3			

9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给水管 2. 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Φ25	m	8.7			
10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排水管 2. 材质 PVC-U 排水管 Φ110	m	36.3			
11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排水管 2. 材质 PVC-U 排水管 Φ150	m	30.9			
12	031004014001	地漏	地漏 工程内容 1、安装 2、试水 3、系统调试 4、完成地漏及存水弯安装的其他一切相关工程内容及材料费用	个	4			
13	031006015001	水箱	1. 不锈钢水箱 2. 规格 2000*1500*1000mm	台	1			
14	031006015002	水箱	1. 不锈钢水箱 2. 规格 2000*1000*1000mm	台	1			
15	031006005001	太阳能集热装置	1. 太阳能集热水器	套	1			
16	031003005001	阀门	截止阀 工程内容 1、安装 2、水压试验 3、系统调试 4、完成阀门安装的其他一切相关工程内容及材料费用	个	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自动排气阀 DN25 工程内容 1、安装 2、水压试验 3、系统调试 4、完成阀门安装的其他一切相关工程内容及材料费用	个	5			
18	031004004001	成品拖布	成品拖布池安装	组	1			

		池						
19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洗手台安装	组	3			
20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坐便器安装	组	1			
21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卫生巾淋浴器	套	1			
22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灭火器 2. 说明 ABC5	具	20			
23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成套消火栓, 含水枪水带软管等全套	套	2			
24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 消火栓钢管 2. 金属 DN25	m	20			
25	031007001001	汽水混合器	1. 汽水混合器	台	1			
26	030601001001	温度传感器	1. 温度传感器	支	1			
		分部小计						
		暖通						
1	030802003001	蒸汽管道	1. 蒸汽管道 2. 规格 DN20	m	13			
2	030802003002	蒸汽管道	1. 蒸汽管道 2. 规格 DN32	m	49.5			
3	030802003003	蒸汽管道	1. 蒸汽管道 2. 规格 DN80	m	17.85			
4	030802003004	蒸汽管道	1. 蒸汽管道 2. 规格 DN100	m	72.07			
5	030808001001	螺纹阀门	截止阀 DN32	个	4			
6	030808001002	螺纹阀门	截止阀 DN20	个	13			
7	030808001003	螺纹阀门	安全阀 DN32	个	1			
8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室外管道保温	m3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调 整 费 率 (%)	调 整 后 金 额 (元)	备 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水电工程	标段: 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工程名称：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电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 第 1 页 共 1
建临时伙房项目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7 页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部分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m ²	1026.13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开挖 2. 一二类土，运距自理 3. 挖土深度 2m 以内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 ³	1845.37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土方夯实回填 2. 基础回填、房心回填 3. 运距 1km 以内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 ³	1252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弃土外运 2. 运距自理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 ³	593.37			
		分部小计						
		结构部分						
1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C20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 ³	40.27			
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2. $\Phi 10$ 以内	t	2.375			
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2. $\Phi 25$ 以内	t	23.35			
4	010603001001	钢柱	1. 柱类型：钢柱 2. 单根柱质量：3T 以内	t	28.913			
5	010604001001	钢梁	1. 柱类型：钢梁 2. 单根柱质量：3T 以内	t	57.3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 共 7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405001001	金属面 油漆	1. 钢柱防火涂料 2. 底漆二遍, 红丹防 锈漆, 涂层厚度共 65~80 微米; 中间一层 富氧锌油漆; 面漆二 遍防火, 其中一遍应 于安装完后在工地涂 刷 ;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m2	274.05			
7	011405001002	金属面 油漆	1. 钢梁及其他防火涂 料 2. 底漆二遍, 红丹防 锈漆, 涂层厚度共 65~80 微米; 中间一层 富氧锌油漆; 面漆二 遍防火, 其中一遍应 于安装完后在工地涂 刷 ;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m2	1301.38			
8	010606013001	螺栓安 装	1. 螺栓安装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套	1772			
9	010606013003	零星钢 构件	1. 零星钢构件, 预埋 件, 地脚螺栓等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t	1			
10	010501003001	独立基 础	1. 混凝土独立基础 2. 混凝土: C30 3. 浇筑方式: 自行考 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m3	157.58			
11	010501002001	带形基 础	1. 混凝土带型基础, 隔墙基础 2. 混凝土: C30 3. 浇筑方式: 自行考 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m3	29.88			
12	010501004001	满堂基 础	1. 混凝土满堂基础 2. 混凝土: C30 3. 浇筑方式: 自行考 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要求	m3	6.5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 共 7 页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0401003001	砖基础	1. 砖基础 2. 砖型号：烧结页岩普通砖 3. 砂浆等级：水泥砂浆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99.62			
14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矩形柱 2. 混凝土：C30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46.68			
15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直形墙 2. 混凝土：C30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8.95			
16	010505003001	平板	1. 混凝土板 2. 混凝土：C30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0.88			
17	010512001001	平板	1. 钢筋桁架楼层板 2. 楼层板型号 HB2-100 3. 底模钢板 0.5mm 镀锌板	m3	111.07			
18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填充墙 2. 砖型号：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砂浆等级：Ma5.0 级专用混合砂浆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300.8			
1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构造柱 2. 混凝土：C25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4 页 共 7 页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0503004001	圈梁	1. 圈梁 2. 混凝土：C25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12			
21	010503005001	过梁	1. 过梁 2. 混凝土：C25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2.89			
22	010503005002	窗台压顶	1. 窗台压顶 2. 混凝土：C25 3. 浇筑方式：自行考虑 4.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3	2.52			
23	010507001001	散水	1. 散水 2. 做法：12YJ9-1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07.13			
24	010507004001	台阶	1. 台阶 2. 做法：12YJ9-1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7.36			
25	010507001002	坡道	1. 坡道 2. 做法：12YJ12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3.93			
26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 地沟开挖 2. 地沟砌筑 3. 地沟抹灰 4. 地沟盖板	m	80			
		分部小计						
		室内装修部分						
		楼地面						
1	011101002001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1. 水磨石防水地面 2. 参考做法：23J909 地 A15-（FI-1）	m2	818.05			

2	011101002002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1. 水磨石防水地面 2. 参考做法: 23J909 地 A13	m2	117.84			
		墙面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5 页 共 7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201001001	涂料墙面	1. 涂料墙面 2. 做法: 23J909 内墙 4D, 刷无机涂料两遍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375.88			
2	011204003001	面砖墙面	1. 面砖墙面 2. 做法: 23J909 内墙 8D1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286.88			
3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面砖踢脚 2. 做法: 23J909 踢 4D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3.98			
		顶棚、踢脚线						
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PVC 顶棚 2. 做法: 23J909 棚 86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869.48			
		分部小计						
		外墙部分						
1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真石漆外墙 2. 参考做法: 23J909 外墙 9D(FI-1)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322.5			
2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外墙保温 2. 做法: A 级无机复合聚苯板 60mm 厚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046.68			

		分部小计						
		屋面部分						
1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水泥砂浆保护层屋面，不上人 2. 做法：23J909 屋 A32-W4(100)-(FII-16@FP-1))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886.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6 页 共 7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门窗部分						
1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防盗门	m2	10.8			
2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 防火门	m2	8.1			
3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成品木门	樘	4			
4	010802001004	金属(塑钢)门	1. 断桥铝合金门	m2	12.96			
5	010807001001	普通窗	1. 普通窗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154.62			
6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1. 百叶窗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m2	58.16			
7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玻璃隔断 2. 乙级防火窗	m2	26.26			
8	050303008001	玻璃屋面	1. 成品天窗安全钢化夹层玻璃	m2	125.25			
9	011506003001	玻璃雨篷	1. 轻钢雨棚 2. 玻璃为 6+0.67+6 夹胶玻璃 3. 胶片为 0.76mm	m2	65			
		分部小计						
		其他部分						

1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坡道栏杆 2. 无障碍坡道 3.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6.48			
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预留空调管	个	1			
3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屋面排水管 2.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	70			
4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卫生间蹲便台	m	3.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综合脚手架	m2	1026.13			
2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3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垫层模板	m2	42.1			
4	011702001002	基础	1. 基础模板	m2	208.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7 页 共 7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矩形柱模板	m2	174.33			
6	011702009001	过梁	1. 过梁模板	m2	50.74			
7	011702011001	直形墙	1. 直行墙模板	m2	97.48			
8	011702016001	雨棚板	1. 雨棚板模板	m2	7.32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 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 (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河南省第二监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注：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本工程执行规范不限于以上国家现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第 1) 2) 条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 1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1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第 1) 2) 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第 1) 2) 条资格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无关联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服务计划及承诺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RMB ¥:

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保修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				
8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5、 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6、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河南省第二监狱供货商安全、保密及零星紧急采购事项告知、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河南省第二监狱_____项目招标采购中，_____成为本项目（包号）的中标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进一步明确供货方的安全、保密义务，以及零星紧急采购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承诺如下：

一、车辆和业务人员管理

1、所有进出监狱的车辆必须在门卫查车处停车、熄火，自觉接受检查，车辆进出监狱时车内只能留司机一人，其他人员必须走人员进出通道。

2、严禁携带绳索、梯子、棍棒、枪支、刀具等危险物品和衣物、酒、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违禁品。对不能进入狱内的危险、违禁品由门卫临时保管。

3、严禁携带香烟、火机及其他火种进入监狱。

4、出狱车辆必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

5、车辆通过罪犯监督岗时要主动接受检查。

6、车辆进入狱内限速 5 公里/小时。

7、停车后熄火、闭窗、落锁，并将车头向内停放。司机等人员就近在干警指定地点停留或休息，不得超越范围。

8、所有进入监狱人员，严禁私自接触罪犯，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有事通过干警解决。

9、供货商所使用车辆、司机应相对固定。

二、保密事项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属于国家重要保密机构，供货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在监狱内不得与罪犯和干警攀谈，不得打听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收集、获取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不得向任何人议论、透漏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三、紧急、零星采购

因罪犯生活急需且采购数量较小，而供货商又不能按规定时间供应的，应允许监

狱先行采购，后供应商应协助监狱补办相关财务手续，或由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中标商临时供应。

四、相关责任

如有违反监狱车辆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或保密事项的，监狱有权停止履行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严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货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尤其在监狱门口斜坡上行驶或停放），由于疏忽安全驾驶或车辆状况失灵，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供货商车辆和驾驶人员负责，监狱不负连带责任。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供货商、监狱各留一份。

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契约终止：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